

股票代码：300152 股票简称：燃控科技 编号：2011-005

#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将会议事由及议题通知董事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参会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通过举手方式表决；董事陈勇、肖义平；独立董事孟宪刚、李华燊通过通讯方式表决（传真）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文举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关于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我公司的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，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该项议案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

#### 2、关于《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、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该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通过

### 3、关于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该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通过

### 4、关于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该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

5、关于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强化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，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该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

6、关于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、归集和有效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该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

特此公告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2 月 25 日